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五七期　（版四第）

大法官一行蒞士林分院 視導司法電腦業務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大法官翁岳生、吳庚、楊建華、翟紹先、張特生、楊日然、李志鵬、楊與齡、馬漢寶、李鐘聲、史錫恩等一行十一人，日前蒞臨臺北地院士林分院視導該院非訟事件暨裁判文書兩大資訊系統之司法電腦作業。

士林分院訓院長致中及全體庭長均在大門前迎接，旋在四樓會議室舉行簡報並陪同參觀電腦之實際操作功能，及了解該院法庭電腦化設備與投開標室之自動化作業等重要行政革新措施，隨後順道前往士林外雙溪參觀張大千先生摩耶精舍紀念館，於中午十二時許返回臺北。（明）

中院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採電腦化作業快速便民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目前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暫先處理民事促、催、拍、票字案件，其成立辦法：一、組織成員：法官二人，由民庭法官每月二人輪辦；科長一人由民事科科長兼任；書記官二人；電腦操作員五至六人。二、使用軟體：採用司法院核定，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開發之非訟事件裁定系統軟體。三、硬體配備：個人電腦六部、雷射印表機一部、針撞式印表機四部及NOVELL網路系統。四、作業流程：㈠收發室收狀後登簿交由非訟中心分案編號。㈡案件分兩股，每位法官承辦一股。㈢分案後由電腦操作員鍵入當事人資料製作卷面，交由書記官收案，再送請承辦法官填載審理要旨單。㈣電腦操作員根據審理要旨單製作裁判原本，送請法官審認簽名。㈤書記官根據原本製作正本後到便民利民之目的。（惠）

提升觀護人專業知識 金門地檢舉辦研習會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提升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識，發揮觀護輔導功能，特舉辦七十九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座談」、「受保護管束人輔導聯誼」、「法律常識宣導」、「影片欣賞」。全部課程分別由金門地檢署林檢察長、李檢察官明仙、孫書記官長兼觀護人訓練研習會典獄長安雄擔任授課教官，全體榮譽觀護人、顧問及所轄受保護管束人等四十餘人參加。

林檢察長於會中期勉全體榮譽觀護人，運用社會資源服務社會，犧牲奉獻，以愛心、耐心與決心辦好觀護工作，幫助曾經犯錯的人重猶新生，並希望受保護管束人體認觀護制度的意義，珍惜法內之仁義，洗心革面，成為社會有用之人。聯誼會中，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人相互認對於觀護業務推展極有助益。（粹）

啓事

本社「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及「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㈣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㈤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㈥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民事法令彙編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為回饋社會大眾，特價五折出售。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定價八〇〇元　定價四〇〇元
定價五〇〇元　定價四八〇元
定價四二〇元　定價二七〇元
定價三五〇元　定價二五〇元
定價三七〇元　定價四六〇元
定價三〇〇元　定價五八〇元
定價二八〇元　定價四一〇元
定價一六〇元　定價一五〇元
定價六〇〇元　定價八〇〇元
定價二八〇元

七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訴訟法

註：附發民事訴訟法全部條文，用畢繳回。

一、第三人甲以乙（夫）、丙（妻）為被告，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乙委任丁、戊兩律師為訴訟共同代理人，丙則自為訴訟行為。第一審為甲勝訴之判決，撤銷乙、丙間之婚姻關係。丁律師一人代理乙提起上訴，乙本人在後自行撤回上訴，丙未為任何表示。試附理由分別說明其提起上訴與撤回上訴之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二、某甲將系爭土地出賣與某乙，再由某乙出賣與某丙，均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某乙怠於行使對某甲之權利，某丙乃基於買受人之地位並行使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代位權，訴請某甲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某乙後，再由某乙移轉登記與某丙，訴訟繫屬中某甲死亡，由其繼承人某丁、某戊承受訴訟，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各項問題：

(1)右開事件之訴訟標的為何？債權人之代位權是否亦為其訴訟標的？

(2)某丙改為求命某丁、某戊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某乙，再由某乙移轉登記與某丙者，是否為訴之追加？

(3)某丁、某戊抗辯某甲與某乙之買賣未訂書面契約，某丙復併請求某丁、某戊應補訂書面契約者，訴有無追加？（二十五分）

三、在夫甲妻乙離婚之訴，丙律師為妻乙有特別權限之訴訟代理人，於推事行言詞辯論時，丙律師依推事示意，與夫甲談妥夫妻兩願離婚之條件為：「兩造自願離婚。於商定時間同至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之同時，甲願給付乙生活費五百萬元」。經法院書記官作成和解筆錄並送達後，拖延已逾半載。請依實務見解（勿答學說）答左列各問：

(1)該項和解是否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應述明內容）而無效？

(2)甲乙均不對該和解請求繼續審判，該項和解是否有效（應說明有何判例依據）？（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與丙女於在臺北市結婚。嗣乙自濟南市結婚，在山東省濟南市結婚，甲於大陸即將淪陷之際，單身前來臺北市居住，並於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與丙女在臺北市結婚。嗣乙自濟南市結婚，在山東省濟南市結婚，委任律師在臺北市去香港，委任律師一人代理乙提起上訴，乙本人在後自行撤回上訴，丙未為任何表示。試附理由分別說明其提起上訴與撤回上訴之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二、某甲將系爭土地出賣與某乙，再由某乙出賣與某丙，均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某乙怠於行使對某甲之權利，某丙乃基於買受人之地位並行使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代位權，訴請某甲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某乙後，再由某乙移轉登記與某丙，訴訟繫屬中某甲死亡，由其繼承人某丁、某戊承受訴訟，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各項問題：

(1)右開事件之訴訟標的為何？債權人之代位權是否亦為其訴訟標的？

(2)某丙改為求命某丁、某戊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某乙，再由某乙移轉登記與某丙者，是否為訴之追加？（二十五分）

三、在夫甲妻乙離婚之訴，丙律師為妻乙有特別權限之訴訟代理人，於推事行言詞辯論時，丙律師依推事示意，與夫甲談妥夫妻兩願離婚之條件為：「兩造自願離婚。於商定時間同至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之同時，甲願給付乙生活費五百萬元」。經法院書記官作成和解筆錄並送達後，拖延已逾半載。請依實務見解（勿答學說）答左列各問：

(1)該項和解是否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應述明內容）而無效？

(2)甲乙均不對該和解請求繼續審判，該項和解是否有效（應說明有何判例依據）？（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間，在山東省濟南市結婚。嗣乙自濟南市結婚，在山東省濟南市結婚，甲於大陸即將淪陷之際，單身前來臺北市居住，並於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與丙女在臺北市結婚。嗣乙自濟南市結婚，委任律師在臺北市去香港，委任律師一人代理乙提起上訴，乙本人在後自行撤回上訴，丙未為任何表示。試附理由分別說明其提起上訴與撤回上訴之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二、某甲將系爭土地出賣與某乙，再由某乙出賣與某丙，均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某乙怠於行使對某甲之權利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考古題掛帥下，重點考題歷出不已。

韓非子—訴訟書狀管理系統革新版推出

刑事訴訟法修正初步草案要旨

（上接第三版）

2.為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之原規定，修正為「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指出證明之方法。」法院因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認為被告有顯著之犯罪嫌疑時，得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提」，以落實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同時增訂「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使職權進行主義之立法漸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以應時代之需要。（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3.為加強當事人之交互訊問，以增加當事人主義之精神，於審判長訊問及防禦功能，加強證人、鑑定人後，增訂「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時，得聲請審判長詰問之」，使審判長能促使當事人及辯護人注意詰問權之行使。（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

4.增訂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無必要調查者，以「一、不能調查者。二、與證明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顯與已調查之證據相重複者。四、證明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五、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為限，藉符訴訟經濟。（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5.在證人所在或其所在地法院訊問證人，或受託訊問證人時，增訂「當事人及辯護人得在法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應用鑑定，影響人身自由，自宜依令狀執行，以保障人權，乃明定應用鑑定留置影響人身自由，與羈押同為對被告之一種強制處分，故明定應用鑑定許可書，以昭慎重而維護當事人權益：

㈠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有時須進入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鑑定，為使鑑定人有法律上之依據，乃增訂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得進入該等處所為鑑定。（第二百零四條）

㈡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鑑定時，明定應用檢察官、審判長或法官簽發之鑑定許可書，詳載案由、鑑定及處分事項、執行期間等，據以鑑定或處分。且執行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鑑定人身分之文件，以昭慎重。（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之二）

㈢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一項之處分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舉同鑑定人，準用勘驗之規定實施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規定得拘提之。二、警察機關或公務員因鑑定人之請求，得為必要之協助。三、依鑑定之必要，得命鑑定人在指定處所為鑑定。四、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但有人住居或看守者，應先通知其人。五、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並在許可書中載明，以為執行之根據，用昭慎重。（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㈣明定鑑定人實施鑑定時，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着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並在許可書中載明，以為執行之根據，用昭慎重。（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十六、擴大鑑定人之職權，以提高鑑定功能，並明定應用鑑定許可書，以昭慎重而維護當事人權益：

㈠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有時須進入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鑑定，為使鑑定人有法律上之依據，乃增訂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得進入該等處所為鑑定。（第二百零四條）

㈡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鑑定時，明定應用檢察官、審判長或法官簽發之鑑定許可書，詳載案由、鑑定及處分事項、執行期間等，據以鑑定或處分。且執行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鑑定人身分之文件，以昭慎重。（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之二）

㈢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一項之處分者，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拘提之。二、警察機關或公務員因鑑定人之請求，得為必要之協助。三、依鑑定之必要，得命鑑定人在指定處所為鑑定。四、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但有人住居或看守者，應先通知其人。五、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並在許可書中載明，以為執行之根據，用昭慎重。（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十七、增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緊急處分，以應實際之需要：

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必要而情況急迫時，得違反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十七、增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緊急處分，以應實際之需要：

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令偵查犯罪，但並無移送案件及留置被告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㈡增設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之聲請有右開應予駁回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㈢又增訂告訴人於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或處分前，得以書狀撤回其再議之聲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待續）

原定法院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共分三級，不切實際情形。職權界定亦不甚明確。乃以有無移送案件及留置犯罪嫌疑人二十四小時職權為劃分依據，修正為二分級，即由原定三條簡化為二條，並為避免縣（市）長兼任司法之嫌，乃增列上開案件，於發見認事顯有錯誤或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或再行起訴，以求救濟。但不起訴處分已逾六個月者，則不宜為之，故明定不得再請求救濟（第二百六十條之一）

二十一、增設聲請再議不合法定程式及撤回其聲請之規定：

㈠增訂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聲請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㈡又增訂告訴人於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或處分前，得以書狀撤回其再議之聲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二十、增訂對不能再議之不當不起訴處分，得有救濟之規定：

不起訴處分案件，不能再議（不能再議之案件）：

㈠為再議之聲請駁回